

《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吴江 A1-1 商服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8年8月4日，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绿地吴江 A1-1 商服地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绿地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映山街东侧、东太湖大道北侧。地块北面为A4-1地块(现已建成办公大楼)、西面临映山街、南面临东太湖大道、东面为A1-2地块(现已建成办公大楼)。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10901.2m²，总建筑面积77823.4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0654.1m²(包括办公用房54923.24m²、商业用房4921.19m²、超市2240.87m²)、地下建筑面积17169.32m²(包括商业用房4921.19m²、车库及设备用房15484.0m²)；主体工程为新建1幢18层办公楼、2幢3层商业楼及1幢2层商业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月6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8号)，项目于2015年4月24日取

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吴发改行核发[2015]5号)。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竣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6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底编制了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0.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5]8号”批复对应的“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吴江A1-1商服地块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0901.2m²,总建筑面积77823.4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0654.1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7169.32m²;主体工程为1幢18层办公楼、2幢3层商业楼及1幢2层商业楼,商业楼主要用于办公、商业零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比,工程变动主要为建筑面积的变动:环评申报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7077.2m²;实际总建筑面积77823.42m²,增加746.22m²。对照《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在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路面降尘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西侧临映山街景观河道;营运期生活污水经A1-2地块位于水秀街西侧的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服务协议。

(二)废气

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营运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通风系统抽至地面排放，地下车库设置变频控制送排风系统，每小时换气量为6次。

(三)噪声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配电房等设备噪声，汽车出入车库的交通噪声，通过单独设置水泵房、风机加装消音器、限制车速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按规定清运处理；营运期办公、商铺生活垃圾由吴江市华喜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6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模拟声源全部正常开启，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二)废水

目前项目还未交付使用，办公及商业等暂未入驻，目前无生活污水产生，未进行监测。

(三)废气

目前项目尚未交付，无废气产生排放。地下停车库废气经通风系统已建成。

(四)场界噪声

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吴江A1-1商服地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商业用房入驻餐饮、娱乐项目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